

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立信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（含税）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

用总额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立信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、总审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董秘等介绍年审审计计划的主要内容，与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进行审前沟通。

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还发表了关于年审前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的书面意见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后，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，要求立信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正常运行，按时完成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还对立信及审计小组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策略及计划、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关键会计估计、审计错报和内部控制发现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、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立信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，

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